岳港环批〔2018〕21号

**关于杭瑞高速冷水铺互通连接线道路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杭瑞高速冷水铺互通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2321万元建设杭瑞高速冷水铺互通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道路绿化工程；其中道路工程分为A、B两段，A 段长约670米，路幅宽度42米（横断面结构为5.5米人行道 +14米机动车道+3米绿化隔离带+14米机动车道+5.5米人行道），东起连港南路，向西至城陵矶路，设计车速为60 km/h；B段长约220米，路幅宽度40米（2.75米人行道+11.25米机动车道+12米绿化带+11.25米机动车道+2.75 米人行道），起点位于杭瑞高速冷水铺互通连接线A段与城陵矶路平交口，顺延城陵矶路南延，终点与冷水铺互通C匝
2. 道收费站对接，设计车速为20 km/h。工程工期约180天。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总体规划》，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瑞高速冷水铺互通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3. 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区进出口设洗车点和集水沉淀池、隔油池，施工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禁止直排周边环境。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规定以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市城区扬尘污染的通告》（岳政告[2009]8号）等规定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项目不设置沥青搅拌站，所用沥青、混凝土均外购；施工道路两侧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配备洒水设备并定期洒水抑尘；物料堆场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严禁物料露天堆放；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土方、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加盖或加蓬，防止物料洒落；加强对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的施工管理，减少粉尘等对居民区的影响。

3、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禁止噪声较强的机械在夜间、午间休息时间进行施工，减少噪声扰民，施工场地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要求，对敏感路段设置禁鸣、限速等标牌，实施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降噪措施，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

4、项目堆料场利用临时占地，施工完成后，做好临时堆料场、施工便道、临时施工场地的占地清理及生态修复工作。工程中的填挖方、弃渣应统筹安排，做到土石方平衡，避免大填大挖。工程弃渣（土）和建筑垃圾委托专业渣土公司用于城市综合调配，严禁随意倾倒。

5、严格落实《杭瑞高速冷水铺互通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对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使其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破坏，确保项目生态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管。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2018年3月16日

|  |
| --- |
| 抄送: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